

# 北角聖彼得堂幼稚園

## 2022/23 學年入學申請注意事項

### 申請資格

幼兒班：凡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出生

低 班：凡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出生

高 班：凡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出生

### 索取申請表格方法（不設申請表限額）

1. 於本幼稚園網頁下載
2. 親臨本幼稚園索取

### 派發申請表格時段

1. 日期：2021 年 9 月 1 日(星期三)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(星期五)
2. 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

### 遞交申請表格（不設限額收取入學申請表）

1. 日期：2021 年 9 月 1 日(星期三)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(星期五)
2. 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
3. 遞交方法：
  - (i) 親臨／郵寄至本幼稚園遞交申請表格，須連同以下所需文件：
    - 出世紙正本及影印本
    - 免疫接種記錄咭正本及影印本
    - 郵寄報名者，請於面試日才補回以上正本作核對用途。
    - 貼上郵票之回郵信封 4 個，信封面請寫上地址及 貴子女之姓名。
    - 報名費港幣四十元正(於遞交申請表格時一併收取)，無論申請成功與否，報名費概不退還。郵寄報名須以劃線支票繳付報名費，支票抬頭「北角聖彼得堂幼稚園」或“St. Peter’s Church Kindergarten”。
  - (ii) 於網上申請，面見日須帶同以下所需文件：
    - 網上報名表(列印本)
    - 出世紙正本及影印本
    - 免疫接種記錄咭正本及影印本
    - 報名費的入數證明正本備註：於網上申請，所有通知將經由電郵通知家長。

### 申請「幼稚園入學註冊證」

1. 政府由 2017/18 學年起落實推行「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」(下稱「計劃」)，每名可在本港接受教育的學童只會獲發一張註冊文件，而所有參加「計劃」的幼稚園，只可取錄持有有效註冊文件的學童。
2. 家長須於 2021 年 9 月至 11 月期間為其子女向教育局申請「幼稚園入學註冊證」(下稱「註冊證」)。「註冊證」會於本年 9 月開始接受申請，屆時教育局會公布申請細則，並會在教育局網頁([http://www.edb.gov.hk/kl-admission\\_tc](http://www.edb.gov.hk/kl-admission_tc)) 上載詳情。如申請人在遞交申請時已提供全部所需資料及文件，教育局一般可在六至八個星期內完成審核，並以郵遞方式發放「註冊證」給合資格接受「計

劃」資助的申請人。如學童可於本港接受教育但不合乎資格接受「計劃」資助<sup>1</sup>而未能獲發「註冊證」，教育局會為有關學童發出「幼稚園入學許可書」(下稱「入學許可書」)，學童可憑「入學許可書」註冊並入讀參加「計劃」的幼稚園，惟其家長須按註冊入讀之幼稚園的收費證明書繳付未扣減「計劃」資助前的全額學費。

## 收生準則

1. 面試表現
  2. 申請人的兄弟姐妹現正在本幼稚園就讀獲優先考慮
  3. 申請人的父母或兄弟姐妹曾在本幼稚園就讀獲優先考慮
- (請留意：由於學位所限，並非所有符合優先考慮的申請人均會獲取錄。)

## 面見安排

1. 本幼稚園會安排面見所有申請入讀的兒童
2. 面見於 2021 年 11 月 13 日 (六) 進行(暫定)，本幼稚園會以郵遞或電郵通知家長。
3. 以小組形式及個別面見
4. 家長須陪同兒童參與面見
5. 面見以廣東話進行，如需要傳譯，請致電 2570 4963 與本幼稚園聯絡。
6. 學校亦接納家長和兒童由懂得中文的親友陪同會面，協助溝通。

## 取錄結果公布

本幼稚園將於 2021 年 12 月 17 日前以郵遞或電郵通知家長。

## 註冊安排

1. 正選生：家長須於 2022 年 1 月 6 至 8 日(「統一註冊日期」)內的指定時間到本幼稚園辦理註冊手續，並須提交「註冊證」/「入學許可書」及繳交註冊費。
2. 備取生：本幼稚園會發出通知，請家長於指定日期到本幼稚園辦理註冊手續，並須提交「註冊證」/「入學許可書」及繳交註冊費。
3. 家長請留意：如未能在指定的註冊日期提交「註冊證」/「入學許可書」，本幼稚園或未能為獲取錄兒童完成手續，因此家長務必於指定日期內向教育局申請相關註冊文件。
4. 2022/23 學年的註冊費為港幣九百七十元正。如有關兒童入讀本校，本校將於九月三十日前退回註冊費；若家長於註冊後決定為子女轉校，請以書面通知本幼稚園，本幼稚園會退回「註冊證」/「入學許可書」，但註冊費將不獲退還。家長取回「註冊證」/「入學許可書」後，本幼稚園亦不會再為該兒童保留學位。

## 查詢

地址：香港北角炮台山道 23 號

電話：2570 4963

電郵：spetchki@netvigator.com

<sup>1</sup> 非本地兒童(例如持有擔保書的兒童、其父或母是持有學生簽證的兒童等)須獲得入境事務處處長的許可，才可在香港接受教育，但不會獲得「計劃」下的資助。